

大荔县 2017 年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一、开展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2017 年,大荔县根据《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对 2016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的通知》(渭财发〔2017〕135 号)文件要求,对市级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市级特色果业强市专项资金、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科技创新扶持资金及创业促就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配套资金等专项资金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大荔县涉及 6 个项目单位的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以项目绩效情况和财务管理为重点,采取听、查、看、访、评等方式,对资金的到位、管理及项目的实施、产出和效益等五个方面的内容进行检查评价。

二、注重结果应用。一是认真对评价结果进行了分析,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督促各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整改,确保取得实效。二是初步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编制有机结合的机制,在预算编制中,结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专项资金预算,加强资金统筹使用。同时,对实施进度慢或尚未实施的项目,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尽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